



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100

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0號11樓1105室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5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張瓊華
電話 (02)8590236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許字第100050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受聘僱來華工作之外籍勞工年齡規定，請惠予轉知所屬相關單位或會員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第6條規定，略以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之工作，不得有未滿16歲者。次按本標準第7條規定，略以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3條第2款之家庭幫傭工作或第4條第3款及第4款之看護工作，其年齡須20歲以上。
- 二、邇來屢有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來華工作，其年齡違反上開規定，經本會依法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及該等外國人限期出國之情事，為保障雇主及外國人來華工作之權益及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外國人來華工作之事宜，並請惠予轉知所屬相關單位或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

副本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本會職業訓練局

傳全體會員

100年7月18日總收文第053號

主任委員 王如玄